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8號

聲請人 嚴輝寶

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9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5817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2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58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已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倘不停止執行，將使聲請人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275號債務人異

01 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
02 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
03 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予准
04 許。又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
05 萬312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布各
06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第二審通常程序案件之期
07 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
08 能損失，應係其未能就所請求之執行債權額127萬312元即時
09 受償所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，是以民法第203條法定週年
10 利率5%計算，堪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取償可能遭
11 受之利息損失約為28萬5,820元【計算式1,2703,12元×5%×
12 (4+6/12)=285,8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院認聲請
13 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29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
14 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顏莉妹